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11081號

被處分人：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被處分人：高○○即龍昌酒吧
統一編號：○○○○○○○○○○　25619727
址　　設：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413號4樓

被處分人：林○○即豪門酒吧
統一編號：○○○○○○○○○○　25611605
址　　設：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50號2樓

被處分人：張○○即金昌酒吧
統一編號：○○○○○○○○○○　25674896
址　　設：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409號2樓

被處分人等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一、被處分人等於110年2月1日共同決定收取包廂費之行為，足以影響臺北市酒家、酒吧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

二、被處分人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三、處陳○○新臺幣15萬元罰鍰。
處高○○即龍昌酒吧、林○○即豪門酒吧、張○○即金昌酒吧各新臺幣10萬元罰鍰。

事　　實

一、案緣本會接獲檢舉龍昌酒吧、豪門酒吧、皇冠酒吧及金聰酒吧等4家業者聯合漲價。該等酒吧業者公告均載明自110年

2月1日起酌收包廂費1人至2人收500元，3人以上收1,000元，其中豪門酒吧及皇冠酒吧之公告，另分別註明酌收包廂費係「為因應酒店公會政策」及「配合酒店公會政策」等內容。

二、經查前揭4家酒吧均為獨資商號，分別為被處分人陳○○、高○○（下稱龍昌酒吧）、林○○（下稱豪門酒吧）、張○○（下稱金昌酒吧）所經營。其中皇冠酒吧與金聰酒吧均為對外營業名稱。皇冠酒吧商業登記名稱實為華納酒吧，110年1月11日至111年3月13日負責人為陳○○；111年3月14日已變更事業負責人，事業名稱則改為○○○○酒吧。另金聰酒吧商業登記名稱則為金昌酒吧。

三、調查所得事實：

(一)被處分人陳○○對經營華納酒吧之說明，略以：

1、被處分人陳○○前經營之華納酒吧經理○君到會陳述，表示自110年1月11日經營酒吧起即已決定收取包廂費，收費標準為1人至2人500元，3人以上1,000元，惟因辦理促銷活動暫無收取，而實際收取包廂費日期及收費標準係於110年2月1日前一週以口頭或於業績幹部(為酒吧業者招攬顧客之人員，非專屬於特定酒吧業者，下同)休息室張貼公告告知自110年2月1日收取包廂費。

2、酒吧業者平時會聚會討論陪侍人員、酒水、視聽設備、店租等經營成本，考量陪侍人員等各項成本提高，實有經營困難，故與其他酒吧業者，例如被處分人龍昌酒吧、金昌酒吧等負責管理現場經營業務相關人員，110年1月間透過電話聯繫或於營業場所碰面時溝通討論說好自110年2月1日起酌收包廂費，收費標準為1人至2人500元，3人以上1,000元，以因應日漸困難的經營問題，是開始收取包廂費之時間及收費標準係酒吧業者達成共識後共同決定，非僅有其收取包廂費用。

3、華納酒吧經理○君受委託嗣後到會陳述改稱渠當時僅

是與於被處分人龍昌酒吧工作之曾共事友人及幾個業績幹部聚在一起喝酒閒聊提及酒吧經營困難，有意收取包廂費以增加收入，不是專為討論收取包廂費而聚會。所以這些人回去後，其所屬的酒吧業者會不會收取包廂費渠不會知道，且也是由各酒吧業者自行決定，另自110年2月1日起酌收包廂費非渠提議，在酒精催化下，不清楚是何人提議，又時間太久，現場人來人往，有的只是點頭打招呼，實無法指出其他在場一起聊及包廂費之人員。但因不會與酒吧業者負責人一起喝酒，所以確定在場者並無酒吧負責人。喝酒時聊的事情無法算數，是否收取包廂費及收費標準亦尚需陳報負責人並與業績幹部討論後才能決定。至於提及被處分人金昌酒吧等業者僅是說明鄰近業者尚有金昌酒吧與其酒吧經營型態類似，並非指與金昌酒吧等業者一起喝酒聊及收取包廂費事宜。

4、 華納酒吧不接待過路客，須由業績幹部帶入消費。因與其合作的業績幹部非固定聘用人員，業績幹部會引領顧客至其他酒吧消費，故酌收包廂費訊息，亦可能由合作之業績幹部告知其他酒吧業者。據悉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與林森北路一帶之酒吧業者家數最多，中山區之酒吧業者均有收取包廂費用，而臺北市其他地區之酒吧業者應亦有收取包廂費用。

5、 案關署名「皇冠管理部」配合酒店公會政策自110年2月1日起酌收包廂費用之公告確為被處分人陳○○前經營之華納酒吧所為，用以告知業績幹部收費事宜，再由業績幹部轉知顧客。至於公告刊載「配合酒店公會政策」係為收取包廂費之說詞，實際上並無該公會組織。

(二)被處分人龍昌酒吧說明，略以：

1、 109年疫情前，臺北市眾多酒吧業者原本皆有收取包廂費，後因攬客不易，陸續有酒吧業者暫停收取，為因應市場競爭亦隨之停收。嗣因我國疫情緩和、消費漸多，自臺北市東區開始，陸續有酒吧業者恢復收取包

廂費。

2、據悉酒吧業者負責人及相關人員彼此之間部分有認識及聯繫，亦會到其他酒吧之營業場所消費，以建立商誼。被處分人金昌酒吧、被處分人陳○○前經營之華納酒吧與被處分人龍昌酒吧之經營型態較為類似，互為主要競爭對手，故經常參考彼此之經營決策，被處分人龍昌酒吧自110年2月1日起恢復收取包廂費之日期及收費標準即是跟隨其等的經營決定，遂於110年1月29日下午11時35分以LINE通知業績幹部自2月1日恢復收取原暫停之包廂費，2人（含）以下收500元　3人（含）以上收1,000元，係屬跟隨行為，並非與同業合意收取包廂費用之聯合行為，且相較於臺北市眾多酒吧業者，其恢復收取包廂費之時間已係末尾。被處分人龍昌酒吧透過業績幹部以口頭、簡訊或LINE等方式可獲悉其他酒吧業者之經營資訊。提供業績幹部轉傳之110年1月29日下午8時「金聰公告1、2/1號午場暫休一天（年度清潔）晚場7點正常營業　2、聯合酒店公會，2/1起酌收包廂費，1-2位收500元，3位起1000元」手機簡訊畫面，以及110年1月30日「○○○—在皇冠會館」臉書貼文「配合酒店公會政策　自110年2月1日起　酌收包廂費用如下1~2人包廂費500元　3人以上包廂費1000元」截圖作為佐證。

3、被處分人龍昌酒吧否認有與其他酒吧業者110年1月間透過電話聯繫或於營業場所碰面時溝通討論包廂費收取時間及標準，並表示從未與任何同業透過各種方式決定收費，係自行評估衡量後決定。

(三)被處分人豪門酒吧說明，略以：

1、被處分人豪門酒吧不會自稱豪門會館，且所為之書面通知會加蓋發票章，案關署名「豪門會館」為因應酒店公會政策自110年2月1日起酌收包廂費之公告並非其所為。臺北市酒吧本就有收取包廂費500元至1,000

元，前幾年幾乎都不收，故亦跟隨不收。自109年臺北市酒吧又陸續恢復收取包廂費，僅剩少數未收取。被處分人豪門酒吧因受疫情影響，需加強人力清潔與消毒，及陸續有裝潢包廂，幾經考慮後於110年3月4日恢復收取包廂費，收費標準以人數計算，2人以下500元，3人以上1,000元。被處分人豪門酒吧不接待過路客，顧客係透過業績幹部帶至酒吧消費，因此110年3月4日起酌收包廂費之訊息經由業績幹部轉告顧客，故無於營業場所大廳張貼公告之必要，僅在櫃檯張貼通知單提醒業績幹部收取包廂費事宜。

2、嗣經本會提示網路上痞客邦有關被處分人豪門酒吧之消費介紹與案關公告內容相同，被處分人始轉而表示110年1月下旬自業績幹部得知被處分人陳○○前經營之華納酒吧、被處分人金昌酒吧等其他酒吧業者恢復收取包廂費，經內部討論決定，口頭告知業績幹部110年2月1日起宣導收取包廂費，顧客如果同意，宣導期所收取之包廂費收入歸屬於業績幹部，亦請業績幹部與顧客溝通自110年3月4日起正式實施。收取包廂費為酒吧、KTV等行業之常態，被處分人豪門酒吧僅單純就本身經營成本、利潤考量收取500元至1,000元包廂費以維持經營，並無與其他業者有任何意思聯絡、合意等聯合行為。另被處分人豪門酒吧內部討論時即有業績幹部詢問是否收取包廂費，及反映難以向顧客說明收取包廂費之原因，於是告知業績幹部回應顧客係配合酒店公會政策，把收費原因推給公會，僅是說詞，實際上與酒店公會政策無關。至於被處分人陳○○前經營之華納酒吧公告提及配合酒店公會政策，應係由業績幹部得知其「把收費原因推給公會」之說詞，另被處分人豪門酒吧並表示至本會陳述後始知有幹部在外假借其名義出示酒店公會之公告，然與其之公告相異。

3、酒吧以消費價位高低可區分為便服店、禮服店及制服

店。便服店之包廂裝潢及陪侍人員素質極佳，制服店為平價消費，禮服店價位則介於兩者之間。被處分人豪門酒吧為制服店，被處分人陳○○前經營之華納酒吧、被處分人龍昌酒吧、金昌酒吧，與其經營型態類似。

4、業績幹部非專屬於被處分人豪門酒吧，亦會帶引顧客至其他酒吧消費，因此酒吧業者收費訊息取得容易，資訊流通快速。被處分人豪門酒吧提供業績幹部110年1月30日「○○○—在皇冠會館」臉書貼文「配合酒店公會政策　自110年2月1日起　酌收包廂費用如下1~2人包廂費500元　3人以上包廂費1000元」截圖，以及業績幹部轉傳「公告　2月1號午場暫休一天（年度清潔）晚場7點正常營業　2月1號起酌收包廂費，1-2位收500元，3位起1000元　金聰管理部」之手機截圖，作為佐證

(四)被處分人金昌酒吧說明，略以：

1、被處分人金昌酒吧經營型態為制服店，不接受顧客自行前往消費，需透過業績幹部。因110年1月下旬即從業績幹部口中得知被處分人陳○○前經營之華納酒吧將新增包廂費，惟不清楚開始收取時間，故於110年1月26日或27日事先製作收取包廂費公告，打算從110年2月1日開始收取。但因擔心若其他酒吧沒有收取包廂費，會流失客戶，因此沒馬上執行仍在觀望，直至110年2月1日晚上9點至10點間從業績幹部口中確定華納酒吧自110年2月1日開始收取1人至2人500元，3人以上1,000元之包廂費，始將事先準備好的公告拿出來張貼，並於當日晚上9點至凌晨5點晚場營業時間開始收取包廂費。

2、嗣本會查得110年1月29日簡訊「金聰公告　1、2/1號午場暫休一天（年度清潔）晚場7點正常營業　2、聯合酒店公會，2/1起酌收包廂費，1-2位收500元，3位起1000元」函請被處分人金昌酒吧說明，其

改稱因時間過久，記錯公布時間，是110年1月20日左右業績幹部口頭告知被處分人陳○○前經營之華納酒吧確定2月1日收取包廂費，故於1月29日指示員工倣效其公告內容發送收取包廂費訊息，其實並不知道酒店公會。

3、被處分人金昌酒吧否認有與其他酒吧業者110年1月間透過電話聯繫或於營業場所碰面時溝通討論達成共識後共同決定包廂費收取時間及標準，並表示其無僱用人員管理現場營運，係負責人親自為之，且負責人及員工不會至其他酒吧消費。有關被處分人陳○○前經營之華納酒吧新增收取包廂費之訊息係業績幹部告知，提供110年1月7日下午8時58分「○○○○○○○○○○」LINE記事本「1位客人包廂500$……2位客人包廂500$……3-4位客人包廂1000$……5-6位客人包廂1000$……7位以上客人包廂1000$……」及110年1月29日下午9時46分LINE記事本「公告　配合酒店公會政策　自110年2月1日起酌收包廂費用如下　1~2人包廂費500元　3人以上包廂費1000元　皇冠管理部」手機截圖作為佐證。

理　　由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本文規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同法第14條規定：「本法所稱聯合行為，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前項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聯合行為之合意，得依市場狀況、商品或服務特性、成本及利潤考量、事業行為之經濟合理性等相當依據之因素推定之。第2條第2項之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藉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亦為本法之

聯合行為。」又公平交易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9條、第15條、第19條及第20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10萬元以上5,000萬元以下罰鍰……。」

二、次按公平交易法對於聯合行為之規範，係採實質認定，除以契約及協議達成合意者外，尚包含因意思聯絡而事實上可導致一致性行為之「其他方式之合意」。故2個或2個以上之事業，在明知且有意識之情況下，透過彼此間意思聯絡，就其市場行為達成不具法律拘束力之共識或瞭解，形成外在市場上之一致性行為，倘經調查確實有意思聯絡之事實，或得以其他間接證據(如市場狀況、商品或服務特性、成本及利潤考量、事業行為之經濟合理性、誘因、意思聯絡的機會、類似之漲價時間或數量、發生次數、持續時間、行為集中度及其一致性等)判斷事業間有意思聯絡，且為其外部行為一致性之唯一合理解釋，即可認定該等事業間有聯合行為。又倘該聯合行為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功能者，即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聯合行為禁制規定。

三、市場界定：

(一)產品市場：酒吧業係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類、飲料之營利事業；酒家則指提供場所，供應酒、菜或其他飲料食物，並備有陪侍服務之營利事業。被處分人陳○○前經營之華納酒吧、龍昌酒吧、豪門酒吧及金昌酒吧，僅被處分人龍昌酒吧申請酒家、酒吧營業許可，其餘為許可經營酒吧業，於酒家或酒吧消費時，皆有侍者陪伴及品酒娛樂，具有高度需求替代。另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對於酒家業及酒吧業之管理規範相同，是自酒吧業轉換經營酒家業尚無法律上之參進障礙，且陪侍人員及酒類飲品為酒家業及酒吧業共通之營運成本，具有高度供給替代性。故本案應以「有侍者陪伴之酒家、酒吧」為相關產品市場。

(二)地理市場：據臺北市商業處提供之「臺北市取得酒家、酒吧業許可清冊」目前取得許可之酒家、酒吧業者共計69

家，其中61家經營酒吧業，且集中於中山區、大安區、信義區、松山區、萬華區、大同區，因前揭區域彼此鄰近，消費者於該等區域範圍選擇或轉換其他交易對象容易。復據被處分人龍昌酒吧、豪門酒吧表示，臺北市酒吧業者原本皆有收取包廂費，為順應市場競爭需要而停收，嗣因109年臺北市酒吧業者陸續收取包廂費，故恢復收取等語，可知該等業者主要之競爭對象為臺北市之酒吧業者。是本案應以「臺北市」為地理市場。

四、被處分人經營之華納酒吧、龍昌酒吧、豪門酒吧及金昌酒吧等4家業者聯合收取包廂費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本文聯合行為禁制規定：

(一)聯合行為主體：華納酒吧、龍昌酒吧、豪門酒吧及金昌酒吧同屬酒吧業者，具水平競爭關係，為本案聯合行為之主體。又前揭4家業者均為獨資商號，並無獨立人格，雖以商號為營業，所生權利義務仍歸諸出資之個人。案關華納酒吧於聯合行為時之負責人為陳○○，嗣後商號轉讓他人，故仍應以行為時之負責人作為論究之主體，先予敘明。

(二)聯合行為之合意方式與內容：

1、聯合行為之誘因及動機：酒吧以消費價位高低區分為便服店、禮服店及制服店，便服店消費較高，制服店為平價消費，禮服店價位則介於兩者之間。被處分人陳○○前經營之華納酒吧、被處分人龍昌酒吧、豪門酒吧、金昌酒吧等均為制服店，彼此經營型態類似，消費替代性高，且4家酒吧業者營業場所皆位於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及錦州街一帶（被處分人陳○○前經營之華納酒吧營業場所位於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48號2樓），非常鄰近。被處分人等間彼此經營決策相互緊密影響，即決策前將先評估其他酒吧業者之反應，以評估是否影響其預期獲利，倘單一業者收取其他同業均未收取之費用，本質上即有流失市場、競爭對手不跟價及競價之風險。故被處分人等確有從事聯合行為

誘因，存在不為價格競爭之動機。

2、被處分人等110年2月1日一致性收取包廂費之事實：依檢舉人提供華納酒吧、龍昌酒吧、豪門酒吧及金昌酒吧等4家業者收取包廂費公告，均載列自110年2月1日起酌收包廂費1人至2人500元，3人以上1,000元，其中被處分人陳○○前經營之華納酒吧及被處分人豪門酒吧之公告，另分別註明酌收包廂費係「配合酒店公會政策」及「為因應酒店公會政策」等內容。據查被處分人陳○○、龍昌酒吧、金昌酒吧皆自承110年2月1日起收取包廂費，收費標準確如案關公告。被處分人豪門酒吧雖稱110年2月1日起為收取包廂費宣導期，顧客如果同意，宣導期所收取之包廂費收入歸屬業績幹部，同年3月4日起始正式實施，收費標準亦如案關公告所載，惟不論宣導期包廂費收入歸屬於被處分人豪門酒吧或業績幹部，均無礙認定被處分人豪門酒吧已於110年2月1日起對外告知收取包廂費。是被處分人等包廂費收費時間及標準具有外觀行為之一致性。

3、被處分人等110年2月1日一致性收取包廂費，別無合意以外個別決定之可能性：

(1)據被處分人陳○○表示酒吧業者平時會聚會討論陪侍人員、酒水、視聽設備、店租等經營成本。被處分人龍昌酒吧亦表示據悉酒吧業者負責人及相關人員彼此之間部分有認識及聯繫，也會到其他酒吧之營業場所消費，以建立商誼，是酒吧業者間平時即有聯繫。另依酒吧行業消費特性，顧客無法自行前往消費，需由業績幹部帶引，業績幹部非專屬於特定酒吧業者，可帶引顧客至任何酒吧消費，故業績幹部理當清楚各酒吧業者之經營特色、消費型態及收費標準等營業資訊。復據被處分人等均承認可輕易及實際已從業績幹部獲取或得知其他同業之收費標準，甚且被處分人陳○○陳稱與主要業績幹部開會

決定自110年2月1日起收取包廂費，以及被處分人豪門酒吧陳稱內部討論收取包廂費時，就有業績幹部詢問是否收取並反映難以向客戶說明收取包廂費的原因，足證業績幹部不僅係酒吧業者間營業訊息之傳遞者，且參與酒吧經營討論或決策，彼此雖非為僱傭但關係緊密。是以，酒吧業者間或透過業績幹部得藉由非正式的接觸交換或獲取敏感商業資訊，甚而可能相互促成合意聯合行為。

（2）據被處分人陳○○所屬酒吧經理2次到會陳述內容前後說詞不一，雖嗣後極力否認110年2月1日起1人至2人收取500元，3人以上收取1,000元包廂費係酒吧業者間合意共同決定，然坦承110年1月間有與被處分人龍昌酒吧從業人員及多位業績幹部於聚會之際聊及收取包廂費以增加營業收入，至於何人提議110年2月1起收取包廂已不復記憶。另被處分人龍昌酒吧、金昌酒吧及豪門酒吧皆否認有與其他酒吧業者合意達成自110年2月1日起收取包廂費，主張係為跟隨同業之行為。惟查：

甲、被處分人陳○○表示110年1月11日擔任負責人起即已決定收取包廂費，因辦理營業促銷暫無收取，直至110年2月1日前1週始口頭或於業績幹部休息室張貼公告告知收取包廂費。被處分人金昌酒吧及豪門酒吧表示110年1月下旬即從業績幹部得知被處分人陳○○前經營之華納酒吧預定收取包廂費，俟透過業績幹部確認競爭同業收取意願及動態，從而決定收取，是其等彼此觀望未敢率先收取，被處分人金昌酒吧更表示一旦其收取，其他酒吧業者未收取，顧客將流失。顯見被處分人等收取包廂費須取得同業之共識，方能避免市場競價。

乙、依被處分人等主張及本會調查所得事證顯示，被處分人等對外揭示自110年2月1日收取包廂費

之時間及方式為：

(甲)被處分人陳○○：110年1月29日下午9時46分「○○○○○○○○○○」LINE記事本貼文「公告　配合酒店公會政策　自110年2月1日起酌收包廂費用如下　1~2人包廂費500元　3人以上包廂費1000元　皇冠管理部」。

(乙)被處分人龍昌酒吧：110年1月29日下午11時35分以LINE通知業績幹部自同年2月1日起酌收包廂費。

(丙)被處分人豪門酒吧：否認案關署名「豪門會館」為因應酒店公會政策自110年2月1日起酌收包廂費之公告為其所為，其係幾經考慮後於同年3月4日恢復收取包廂費。嗣經本會提示網路上痞客邦有關被處分人豪門酒吧之消費介紹與前揭公告內容相同，其改稱110年1月下旬口頭告知業績幹部同年2月1日起宣導收取包廂費。

(丁)被處分人金昌酒吧：110年1月29日下午8時手機簡訊「金聰公告　1、2/1號午場暫休一天（年度清潔）晚場7點正常營業　2、聯合酒店公會，2/1起酌收包廂費，1-2位收500元，3位起1000元」。

(戊)被處分人等對外揭示自110年2月1日起收取包廂費之時間幾近同時，縱使通訊軟體發達資訊傳遞快速，被處分人等之間或渠等透過業績幹部，若非對收取包廂費事先已達合意或進行意思聯絡促成合意傾向，殊無可能於極短時間立即採取一致性行為。

丙、被處分人陳○○前經營之華納酒吧及被處分人豪門酒吧案關公告，分別註明酌收包廂費係「配合酒店公會政策」及「為因應酒店公會政策」等內容，另被處分人金昌酒吧簡訊公告亦說明「聯合

酒店公會，2/1起酌收包廂費」，惟其等均表示實際並無或不清楚有酒店公會組識，然其等收取包廂費之託詞如出一轍。且被處分人龍昌酒吧主張係跟隨被處分人陳○○前經營之華納酒吧及被處分人金昌酒吧而恢復收取包廂費，被處分人豪門酒吧則主張仿效被處分人陳○○前經營之華納酒吧收取包廂費，並表示因有業績幹部反映難以向顧客說明收取包廂費之原因，故告知回應顧客係因配合酒店公會，把收取包廂費的原因推給公會，至於被處分人陳○○前經營之華納酒吧收取包廂費之公告亦稱配合酒店公會可能是聽說其「把收取包廂費的原因推給公會」之說詞。益證其等彼此間相互傳遞訊息，非單方之跟隨行為。

丁、至於被處分人陳○○雖坦承僅與被處分人龍昌酒吧從業人員及多位業績幹部110年1月間於聚會之際聊及收取包廂費之敏感商業資訊，惟如前述，業績幹部儘管非專隸屬於特定酒吧業者，但與酒吧業者間過從甚密，可輕易獲悉並傳遞酒吧業者之收費標準等經營決策，為酒吧業者間達成或促成合意聯合行為之重要媒介，此有被處分人等表示由業績幹部獲悉競爭同業自110年2月1日收取包廂費，故而隨之收取云云可稽。被處分人等利用業績幹部傳遞訊息藉以達成或促成合意聯合行為，尚難因業績幹部非僱用人員而據以卸責，故其等主張收取包廂費是跟隨行為，核不足採。

(三)對市場供需功能之影響：

1、按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聯合行為必須達到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所謂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功能，係以事業合意所為之限制競爭行為，達到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功能之風險即屬該當，而不以市場功能實際受影響為限。至於聯合行為對於市場功能影響分析，則主要取決於「量的標準」及

「質的標準」。所謂「量的標準」乃於劃定相關市場後，以測定參與事業總和之市場占有率為重心，市場占有率越高影響市場功能越顯著。「質的標準」則以所限制競爭參數在本質上限制競爭之程度與傾向有多高為斷，越接近核心的競爭參數(例如價格、產出)，對競爭的威脅越嚴重，則可認為影響市場功能越顯著。故市場占有率之單一因素已不足以充分評價聯合行為對市場供需功能之影響。聯合行為內容如屬「價格限制」，實屬所有競爭參數之最核心問題，對市場功能之影響力尤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簡上字第21號判決參照)。是以，對於以價格等核心競爭參數作為限制內容之水平聯合行為，即應認屬其係以限制競爭為目的，而當然具有反競爭之效果，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禁制規定。

2、查臺北市政府許可之酒家、酒吧業者計69家，110年總營業額為〇億〇萬元，被處分人等110年營業額合計於案關市場之占有率約為6.33%。另參酌「質的標準」方面，查被處分人等係案關市場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競爭者，本應透過較有利之價格、品質、服務或其他交易條件等爭取交易機會，由各被處分人等依據經營成本差異、所處競爭環境及自身之商業判斷等，個別決定是否收取包廂費，然卻利用酒吧業者間及與業績幹部平時聚會建立商誼之際，進行意見溝通，討論收取包廂費，並形成共識，並透過業績幹部確認彼此收取時點，藉此降低任一家單獨收取之競爭風險，導致被處分人等一致於110年2月1日收取包廂費之結果。被處分人等所限制的內容為價格，係最核心之競爭手段，屬「惡質卡特爾(hard-core cartel)」之一種，本質上對市場競爭即具有高度之危害性，不論其等市場占有率高低，得認足以影響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規定。

五、綜上論述，被處分人等聯合收取包廂費之行為，足以影響

案關市場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聯合行為禁制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等事業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不高且屬初次違法，並審酌其等違法動機目的、違法期間、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以及違法行為所得利益等其他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36條所列之考量事項，爰依公平交易法第40條第1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